

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教高函〔2020〕94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本科高校教学工作 评估的通知

各本科高校：

我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和新建本科高校合格评估实施以来，总体进展顺利，在推动高校重视本科教学、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近期，国务院督导办开展了部分本科高校合格评估整改情况的督导复查，对天津天狮学院等4所本科高校整改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了通报，并提出了处理意见和下一步工作要求（国教督办函〔2020〕14号，见附件）。请各高校高度重视，引以为戒。现就进一步做好我省本科高校教学工作评估提出如下要求：

一、统一思想，高度重视

本科高校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和审核评估是新时期高等教育评估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各高校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指导思想，通过评估，进一步确立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总结办学经验，凝练办学特色，提升教学水平和管理水平，建立有效的教学工作保障和质量监控机制，促进学校可持续健康协调发展。要高度重视评估后的整改工作，把整改工作与学校的发展结合起来，认真解决专家组指出的问题和存在的不足，通过持续整改巩固评估各项成果，完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深化教学改革，全面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

二、聚焦问题，扎实整改

评估工作是包括学校自评自建、专家进校考察评估和整改在内的一个完整过程。整改作为评估工作的重要环节，是学校落实专家组反馈意见，巩固和扩大教学评估前期阶段成果的重要措施，也是下一轮评估的重要考察内容之一。已参评高校（包括合格评估和审核评估）要对照专家组的考核意见、《评估办法》等，聚焦评估中存在的问题，对整改落实情况开展一次全面的自查；对高校评估以来的办学条件、教学管理、办学质量等方面办学数据变化情况进行逐项核查，重点自查生师比、本科教学日常经费支出、等基础办学指标是否落实到位，统计范围是否确切，统计数据是否真实；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要明确责任，限期整改到位。通过自查，各高校要进一步加大教学投入，改善办学条件；强化教学管理，规范教学秩序；深化教学改革，推进教育创新，推动学校教学工作再上新台阶，发挥教学评估的最大效益，坚决防止评

估工作重结果轻过程、重迎评轻整改的现象发生。

三、健全机制，强化保障

各高校要建立健全本科教学工作评估体制机制。切实加强教学评估工作的领导，学校党政一把手作为学校教学质量的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教学评估的各项工作。建立评估前分析研判机制，提前谋划，寻找差距，补足短板；建立评估中信息联动机制，加强沟通共享，及时反馈专家组整改意见；建立评估后整改保障机制，逐项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我厅将建立评估检查回访机制，加强对评估工作的指导和检查，不定期组织专家深入学校了解评估整改情况，对整改不到位的学校将进行约谈并限期整改；对问题严重的学校，在限期整改期间采取减少招生人数、暂停备案新设本科专业等处罚措施；逐步建立评估材料、评估过程、评估意见与评估结论的公示、公布和适当范围内公开的制度，提高教学评估工作的透明度。

四、全面梳理，认真总结

各高校要坚持问题和目标导向，持续推进整改工作，全面梳理总结近年来本单位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及其成效，并按要求提交如下材料：

1、请 2012 年以来已参评高校（包括合格评估和审核评估）提交一套完备的学校评估材料（包括自评报告、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学校整改方案、学校整改报告等）于 4 月 10 日前报送我厅。

2、请已参评高校将本次自查工作情况和自查报告于 4 月 30

日前报送我厅。

3、尚未参加过合格评估的新建本科院校请于4月30日前提
交参评计划和有关工作准备情况。

4、以上材料请同时将电子版和扫描件发送至我厅指定邮箱。

联系人：陈庆峰

联系电话：0371-69691855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正光路11号D825

邮箱：hnsbjc@189.cn

附件：关于2019年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整改工作
督导复查情况的通报（国教督办函〔2020〕14号）

2020年4月7日

（主动公开）

